

事務所登記疑義及登記方式問題集

編號	案例	登記方式	備註
1	台中陳律師個人經營之「太陽」事務所。	由陳律師填寫第 6 條登記申報表及檢附證明文件進行登記。	此即為律師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獨資事務所之典型案例。
1-1	承上，台中林律師擬與陳律師合用辦公處所及「太陽」法律事務所之名稱，但與陳律師個別承接業務、個別承擔責任。	依第 4 條由陳律師、林律師共同，或推派其中一人(填寫推派申報同意書)，填寫第 7 條之變更申報表，並檢附證明文件。	此即為律師法第 48 條獨資事務所轉型為合署事務所之典型案例。
1-2	承 1，台中黃律師與陳律師欲依民法合夥規定就業務之執行負連帶責任，共同經營「太陽」法律事務所。	依第 4 條由陳律師、黃律師共同，或推派其中一人(填寫推派申報同意書)，填寫第 7 條之變更申報表，並檢附證明文件。	此即為律師法第 48 條獨資事務所轉型為合夥事務所之典型案例。
1-3	承 1，台中陳律師於台北設立「太陽法律事務所台北分所」，並由受雇律師張律師擔任台北分所之常駐律師。	由陳律師填寫事務所登記申報表並檢附證明文件。	此即為律師法第 24 條第 3 項、第 25 條之典型案例。
1-4	承 1，台中陳律師於花蓮有閒置之房屋，擬將該房屋作為陳律師前往花蓮辦理業務、會見當事人之處所，平日並無常駐律師，而以「花蓮通訊處」、「花		律師法第 25 條立法理由指明：「為避免律師於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區

編號	案例	登記方式	備註
	<p>蓮辦公室」印製於名片、呈現於網站上做為業務推廣。</p>		<p>域外設分事務所後，並未實際於該分事務所執業而借牌與他人使用，損及當事人權益」，故分事務所應有一名以上常駐律師。同此意旨，陳律師果於花蓮該址有執行業務，對外以之推廣業務，在現行律師法下，自不因稱之為「分事務所」或「聯絡處」「辦公室」而有所不同。否則仍將會有前述立法理由所欲規範避免借牌與他人使用，損及當事人權益之疑慮。</p>
1-5	<p>承 1，與台中陳律師「太陽」法律事務所「相同地址」另有吳律師個人經營之「月亮」法律事務所、王律師個人經營之「星星」法律事務所。</p>	<p>陳律師、吳律師、劉律師均應各自填寫第 6 條登記申報表及檢附證明文件進行登記。</p>	<p>此為同址有數間事務所之典型案例，各該事務所應各自進行登記申報。 惟提醒注意律師倫理規範第 36 條規定要採取「適當、有效」之隔離措施。且須於明顯處標示可資區別為不同</p>

編號	案例	登記方式	備註
			事務所之資訊。
1-6	承上，台中陳律師擬與王律師變更經營型態為「合署」，並協商共同以「太陽」法律事務所為合用名稱。	依第 4 條由陳律師、王律師共同，或推派其中一人(填寫推派申報同意書)，填寫第 7 條之變更申報表，並檢附證明文件。 王律師依第 15 條填寫註銷申報表，申報註銷「星星」法律事務所。	
1-7	承 1-5，台中陳律師擬與王律師變更經營型態為「合署」，並協商共同以「宇宙」法律事務所為合用名稱。	陳律師、王律師分別依第 15 條填寫註銷申報表，申報註銷「太陽」、「星星」法律事務所。 依第 4 條由陳律師、王律師共同，或推派其中一人(填寫推派申報同意書)，依第 6 條登記設立「宇宙」法律事務所。	
2	高雄陳律師與林律師合用辦公處所及「太陽」法律事務所之名稱，但個別承接業務、個別承擔責任。	依第 4 條由陳律師、林律師共同，或推派其中一人(填寫推派申報同意書)，填寫	此即為律師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 項合署事務所之典型案例。

編號	案例	登記方式	備註
		第 6 條登記申報表及檢附證明文件進行登記。	
2-1	承 2，高雄陳律師與林律師擬終止合署關係，陳律師沿用「太陽」法律事務所，林律師另設「水星」法律事務所。	陳律師依第 7 條填寫變更登記表；林律師依第 6 條填寫登記申報表。	此即為律師法第 48 條合署轉獨資事務所之典型案例。
2-2	承 2，高雄陳律師與林律師擬終止合署關係，「太陽」法律事務所不再使用，陳律師另設「火星」法律事務所，林律師另設「水星」法律事務所。	依第 4 條由陳律師、林律師共同，或推派其中一人(填寫推派申報同意書)，填寫第 18 條註銷申報表，註銷「太陽」法律事務所。 陳律師、林律師各自依第 6 條設立登記「火星」、「水星」法律事務所。	此即為律師法第 48 條合署轉獨資事務所之典型案例。
3	台北陳律師與黃律師依民法合夥規定就業務之執行負連帶責任，共同經營「太陽」法律事務所。	依第 4 條由陳律師、黃律師共同，或推派其中一人(填寫推派申報同意書)，填寫第 6 條登記申報表及檢附證明文件進行登記。	此即為律師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4 項合夥事務所之典型案例。
4	新竹陳律師、林律師、黃律師合用辦公處所，且合用「太陽」法律事務所名稱，惟陳律師與黃律師為民法上合夥關係，林律師與陳律師、黃律師為合署	陳律師、林律師、黃律師可共同，或推派其中一人(填寫推派申報同意書)，填寫	同意書及申報表均有合夥人/合署人欄位可供勾選，逕依各該身份別勾選即可。

編號	案例	登記方式	備註
	關係。	第 6 條登記申報表及檢附證明文件進行登記。	提醒留意律師法第 49 條規定。
5	彰化陳律師與台南李律師合用「太陽」法律事務所名稱，個別承接業務，且個別承擔責任。	<p>陳律師、李律師應協商以彰化或台南為主事務所，另一個為分事務所，由主事務所之負責律師負責填寫第 6 條登記申報表及檢附證明文件進行登記。</p> <p>例如協議後以台南為主事務所、彰化為分事務所，則由李律師負責登記申報，陳律師則為太陽法律事務所彰化分所之常駐律師，陳律師、李律師間依然可以保持合署型態。</p>	<p>放寬律師法第 48 條第 3 項「合用辦公處所」之解釋，認為分事務所為主事務所之延伸，主事務所律師與分事務所常駐律師間仍可以「合署」方式經營。</p> <p>惟為避免律師間利用不同名稱之事務所規避「利益衝突」，不擬放寬律師法第 48 條第 3 項「合用事務所名稱」之解釋，亦即律師間使用「不同名稱」之事務所，即不能成立「合署」經營關係。</p>